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本校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	化工系故鍾鼎駒緊急紓困、家庭急難救助金
申請資格	限大學部在校學生。不包括碩士班、博士班、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	本校在校學生	本校在校學生
申請標準與核發金額	<p>一、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一萬元。</p> <p>二、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核給一萬元。</p> <p>三、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二萬元。</p> <p>四、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一萬元。            (二)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二萬元            (三)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一萬元。            (四) 死亡者，核給二萬元。</p>	<p>一、不幸亡故者，核發參萬元。</p> <p>二、傷病就醫（住院一週以上），核發壹萬元。</p> <p>三、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發壹萬元。</p> <p>四、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例如風災、火災、水災、震災及法定災害等財物嚴重損失者），致生活陷入困境，嚴重影響就學，核發金額如下：            (一) 財務嚴重損失者（持消防機關、警政或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核發伍仟元。            (二) 房屋半毀（倒）者核發壹萬元；房屋全毀（倒）者（持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核發貳萬元（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            (三) 私有田地遭流失者（持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核發壹萬元整（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p> <p>五、配偶、子女因傷病而死亡者：核發壹萬元。</p> <p>六、父親、母親符合一方死亡者：核發貳萬元。</p> <p>七、父母雙方死亡者，核發伍萬元整。</p>	<p>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影響家庭經濟。或家庭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亟需扶助者，得申請借款金額5,000至10,000元，並於就業後視經濟狀況或意願捐還。</p>
檢附文件	<p>一、申請表（軍訓室網頁表單下載或直接至軍訓室辦理）</p> <p>二、由承辦人於學產基金網頁完成申請下載正式表格交導師簽章後連同以下附件送軍訓室轉寄。            (一)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註冊章或在學</p>	<p>申請表（軍訓室網頁表單下載或至本室取得）填妥後下方導師及系主任需簽章後連同以下附件送軍訓室申辦）。</p> <p>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二、學生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如學生死亡則為監護人之郵局存摺封</p>	<p>申請表（軍訓室網頁表單下載或至本室取得）填妥後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逕交承辦人審查。</p>

	<p>證明)。(二)學生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如學生死亡則為監護人之郵局存摺封面)。(三)父、母、學生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學生住院者檢附住院證明。(四)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含除戶)。(五)天然災害需警、消、區公所相關證明文件。</p> <p>(六)國稅局申請,父、母及學生3人近一年綜合所得及財產清單。</p>	<p>面,或由本校開立支票)。三、父、母、學生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學生住院者檢附住院證明。四、父母及學生死亡者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含除戶)。五、天然災害需警、消、區公所相關證明文件。</p> <p>六、外籍(僑)生需檢附居留證。如配偶或父母死亡需檢附親子證明及雙方身份證明文件。</p>	
限制	<p>一、每人每年依各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p> <p>二、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p>	<p>每人每年依各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p>	<p>每人依各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p>